

太平假日守护—国外假日旅游保障（高风险）特别约定

1. 在投保且保费缴纳次日零时起 1 年内，对符合当年度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”节日的，保险公司自国家法定调休日期的前一天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，至该次假日国家法定调休最后一日二十四时止结束承担保险责任。
2. 本保障所指被保险人，是指凡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、生活和学习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65 周岁以下人员。
3. 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，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。
4. 意外医疗免赔额 50 元/次，赔付比例 90%。
5. 高风险旅游项目意外伤害限额 10 万元。
6. 本保障所指旅游景点，是指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[1]GB/T 17775-2003 评定并获国家旅游局评定合法经营的景区景点。
7. 公寓酒店：指按公寓式（单元式）分隔出租的酒店，按旅馆建筑处理。
8. 标准理赔资料外须增加的理赔资料：
 - ① 酒店须出具正规的当日住宿的发票，如是身故或残疾的，还须提供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；
 - ② 景点理赔的，须出具有打印日期的景点门票，如发生身故或残疾的，还须提供景点出具的事故证明。
 - ③ 高风险旅游项目须提供第 6 条经营机构相关票据，如发生身故或残疾的，还须提供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。
9.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但理赔时需由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。食物中毒指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集体中毒事件。
10. 太平盛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08）条款中的意外医疗责任不包含误工保险金和看护保险金责任。
11. 本保障所指高风险项目，是指在合法经营机构有专业指导和安全保护措施情况下，被保险人进行的如下分类风险运动：
 - （一类）武术、摔跤、特技。
 - （二类）滑雪、滑索、滑水、潜水（深度不超过 10 米）。
 - （三类）跳伞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潜水（深度超过 10 米）、狩猎、探险、攀岩、滑翔、野营和野外生存。